

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5年8月19日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票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）	增持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比例
潘先文	董事长	71,398,303	88,520	29.84	71,486,823	49.64%

二、增持目的

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，在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（详见公司2015-036公告。）

潘先文先生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行为，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潘先文先生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潘先文先生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0日